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44,484.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与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九智”)签订了《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未来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并购整合国内外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浙大九智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浙大九智为浙江省第一批注册的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会员编号为P1000366。

浙大九智主要面向大型机构提供资产管理等服务。公司与金融机构、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共同参与化工、消费、新能源、金融等领域内的PE投资、定增投资、国企混改等项目。

2.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长、投委会主任-吴添羽,浙江大学硕士。

董事、投委会成员-蒋岳祥,教授,博士生导师。

董事、投委会成员-钟为民,副教授。

董事、投委会副主任-韩华龙,经济管理学硕士。

3.关联关系

浙大九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是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条款将在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后续能否签订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公告内容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向公司询问是否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等产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特作如下说明:

一、情况说明

公司前身为军队保障性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军品、民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防护口罩、防护服并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2018年,该类医用卫生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2221万元,占比0.1%。

二、风险提示

鉴于防护口罩、防护服并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及日常防护型口罩等。

2018年度,公司口罩等防护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4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83%;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口罩等防护产品实现国内销售收入5,18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到30%。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到20%。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22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9,9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799.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9,9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799.98
	合计	1,000,017,799.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基金代码: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4,500.00万元。

2.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原因:公司股权并购形成的商誉及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计提了大额减值及损失;公司解除关于孙公司亿美汇金的《股份转让协议》,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及损失。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6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37.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17.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商誉减值情况: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2016年度因并购博雅立方形成商誉7.81亿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过分析测试,公司判断因收购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拟计提金额约为人民币7.81亿元。目前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2、资产减值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进展暨解除协议的公告》,因交易对方没有履行质押股份、增持股票并锁定的约定,以及亿美汇金管理层拒绝配合上海钰昌改选董事、委派财务总监,拒绝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工作,上海钰昌作为守约方与交易对方全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后,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手段,拟通过法院向转让方追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法院递交相关材料。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及最终判决,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最终减值科目以审计为准),拟计提金额为4.65亿元。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商誉及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解除协议方式追索亿美汇金股权转让款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及最终判决,公司最终能追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及讨论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一、请说明亿美汇金对上市公司安排的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相关情况和具体原因。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1)亿美汇金失控的具体时点和判断依据;(2)亿美汇金失控后,公司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恢复控制,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3)结合本函要求的核实情况,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前期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亿美汇金;(4)亿美汇金的决策机制,公司收购后向其派驻董事、高管及其履职的情况;(5)亿美汇金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

公司回询函回复:

(1)亿美汇金失控的具体时点和判断依据

亿美汇金失控的具体时点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5日逐步失去控制。

失去控制的判断依据:2018年1月30日,上海钰昌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需将所持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质押(出质)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截至目前,对方尚未按照《股票质押协议》要求配合公司办理相关质押业务。

根据公司收购亿美汇金相关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于2019年6月30日前应以合计不低于5,800万元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2019年7月,经公司查阅股东名册核实,业绩承诺方并未履行承诺增持股票,公司已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方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出具《律师函》,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公司问询和《律师函》后,截至目前仍未增持公司股票,也未对公司回复并说明未增持原因、是否有履约能力。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2.4、12.5条约定:亿美汇金应改选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上海钰昌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上海钰昌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亿美汇金经营管理层在亿美汇金董事会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钰昌及亿美汇金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不影响亿美汇金的原有有效经营模式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亿美汇金的财务总监由上海钰昌负责推荐人员,经亿美汇金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为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力度,2019年10月底,公司决定对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财务人员进行调整。因亿美汇金原董事谢晶和叶卫东两人已不在上市公司履职,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对由公司委配的上述两名董事进行更换,并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11月11日和11月25日,提请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上海钰昌委派的3名董事会成员,更换后的新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厉群南、王丽媛、何永祥,董事会选举厉群南为董事长。亿美汇金董事、总经理博雅先生以流程不规范为由对决议的效力不予认可。

现任董事会成员厉群南及王丽媛现场检查亿美汇金生产经营情况遭到亿美汇金副经理王昊、财务经理曹旭芬的拒绝,后多次与亿美汇金原实际控制人,现董事、总经理博雅电话及邮件沟通,博雅以各种理由进行拒绝。公司根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于2019年11月29日邮件通知亿美汇金总经理博雅、财务经理曹旭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团队将于12月3日进入亿美汇金开始相关预审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财务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3日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到达亿美汇金,财务经理曹旭芬不予配合,审计人员无法进场进行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公司财务部人员及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再次到达亿美汇金,亿美汇金财务经理曹旭芬仍不予配合。

以上事项已严重影响到上海钰昌行使股东权利,上海钰昌作为亿美汇金控股股东不能履行股东义务。2019年12月4日,公司向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发出《告知函》,要求其2019年12月5日前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的回复,公司财务人员及聘请的审计师仍无法进场开展年报预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12月5日公司下属公司亿美汇金失控。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微信、邮件讨论,均明确表示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的书面确认意见,并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对亿美汇金失控情况说明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9-100。

(2)亿美汇金失控后,公司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恢复控制,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亿美汇金失控后,公司及董监高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汇报亿美汇金失控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致电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与博雅微信、邮件沟通,要求其配合公司年报预审计工作,希望其认清子公司失控对亿美汇金及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暂未得到对方答复。

3、2019年12月8日,公司以邮件方式通知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公司独立董事忻展红、委派的财务总监王丽媛及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将于2019年12月10日进场进行相关现场核查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代表忻展红先生,委派的财务总监王丽媛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赴亿美汇金办公所在地实地进行核查并访谈相关情况,亿美汇金管理层不予配合,上述人员未能进场。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相关人员最后一次到达亿美汇金办公所在地,亿美汇金的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尚有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4、鉴于亿美汇金前三季度预付款金额较大,拒绝配合公司查账,多次拒绝公司财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场,严重侵犯了公司的股东权利,公司担心亿美汇金资金资产安全,怀疑亿美汇金存在违法转移资金资产的行为,故于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亿美汇金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面对亿美汇金预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及时召集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积极商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尝试与博雅及亿美汇金相关人员进行联系,以降低亿美汇金相关问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就公司董、监、高所积极开展的上述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7.2.2条相关规定:“如果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上海钰昌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上海钰昌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该等违约的转让方在上海钰昌与该等违约的转让方之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因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没有履行质押股份、增持股票并锁定的约定,上海钰昌决定与部分转让方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6.3条(2)相关规定:“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1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亿美汇金经营管理层拒绝配合上海钰昌改选董事、委派财务总监,拒绝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工作,上海钰昌作为守约方决定单方全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7.3条规定: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解除协议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院向转让方追索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中介费用、诉讼费用等各种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解除协议后,公司将不再控制亿美汇金,亿美汇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进展暨解除协议的公告》(临2019-110)。

(3)结合本函要求的核实情况,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前期是否能够实际控制亿美汇金

上市公司完成亿美汇金55%股权的收购后,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对亿美汇金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行干预,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对其形成有效控制:

1、亿美汇金的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成员由上市公司推荐,且董事长均由上市公司推荐代表担任。因此,上市公司已对亿美汇金及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能够通过董事会对亿美汇金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决策。

2、财务管理方面,亿美汇金的财务运作由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部管理,接受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向亿美汇金派驻财务总监,2018年6月其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上市公司密切关注亿美汇金财务管理工作,并积极选聘恰当人选。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公司因未选聘到恰当人选,未对亿美汇金派驻新的财务总监。未派驻新财务总监期间,亿美汇金财务经理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部沟通汇报财务情况,亿美汇金财务人员每日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每月报告资金使用计划及财务报表和相关业务记录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对亿美汇金报送的财务报表进行现场审阅,对原始凭证及会计帐套进行定期复核。在亿美汇金2018年年报审计阶段,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高度参与年报审计、商誉评估、内控建设及有效性评价等相关的工作。

3、业务管理方面,亿美汇金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生产经营报告,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分析会议和季度会议,重大经营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后方可实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业绩承诺方同意,上海钰昌不得随意解聘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或订立、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安排或其职权范围。”鉴于上述约定,公司未对亿美汇金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公司未派驻相关业务人员。

(4)亿美汇金的决策机制,公司收购后向其派驻董事、高管及其履职的情况

亿美汇金日常经营工作由总经理负责,重大事项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根据亿美汇金管理层反馈,总经理博雅目前身在国外,主要经营事项由博雅决定。

公司收购亿美汇金后截至其失控,公司委派三名人员担任亿美汇金董事会董事,公司派驻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多次去亿美汇金办公地了解经营情况,了解亿美汇金与主要客户签约情况,年报审计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通过亿美汇金报送的资金日报,公司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报送的材料、亿美汇金管理团队参加公司季度会议的汇报材料等了解亿美汇金的业务进展情况,对亿美汇金的生产经营情况给予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5月公司招聘财务人员担任亿美汇金财务总监, 公司派驻的财务总监全面负责亿美汇金的财务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亿美汇金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后来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因其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上市公司密切关注亿美汇金财务管理工作,并积极选聘恰当人选。

公司收购亿美汇金后至亿美汇金失控前,公司向其派驻董事、高管均能正常履职。因亿美汇金管理层不予配合,公司后续改选的董事和派驻的财务总监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5)亿美汇金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并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向亿美汇金发出问询函,询问本次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截至公告日,对方尚未回复。根据前期与亿美汇金副经理王昊、财务经理曹旭芬等其他管理层人员沟通,亿美汇金重大事项由博雅先生决定,本次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为亿美汇金总经理博雅先生。

以上回复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邬海波、洪杰以外核实并确认,公司尚未与邬海波、洪杰取得联系。

会计师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019年7月业绩承诺方未履行承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中昌数据公司2019年10-11月改选委派的董事及财务总监不能正常履职;2019年12月,亿美汇金拒绝配合中昌数据公司委托的年审会计师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实施预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认为,中昌数据公司从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5日逐步失去对亿美汇金的控制。

(2)2018年1月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亿美汇金原股东持有的亿美汇金55%股权,亿美汇金55%股权于2018年6月20日变更至上海钰昌名下,亿美汇金的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成员由上市公司推荐,且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代表担任,上市公司对亿美汇金的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亿美汇金业务和财务接受上市公司的指导和管理;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亿美汇金财务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认为,中昌数据公司前期能够实际控制亿美汇金。

问询函二、截至目前,亿美汇金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内。请公司补充披露亿美汇金业绩承诺完成的真实情况、业绩承诺方相关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已履行到位,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1)亿美汇金是否存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后续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可实现性以及保障措施;(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亿美汇金原股东之间就业绩补偿、股份增持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和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询函回复:

1、亿美汇金业绩承诺及实际完成情况

亿美汇金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为8,000万元,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8,240.79万元。亿美汇金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为10,500万元,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2019年三季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亿美汇金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3,072.16万元。

2、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及博雅先生与上海钰昌签订了《补偿协议》,如亿美汇金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向上海钰昌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足额现金支付补偿金的,上海钰昌有权处置业绩承诺转让方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所得资金用于支付业绩承诺方应付上海钰昌的补偿金金额;若处置股票后的所得资金,仍不足以支付补偿金余额的,则上海钰昌有权处置业绩承诺方质押的亿美汇金股份;博雅先生本人对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已于收购时签署相关协议。

(2)股份质押情况。按照收购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需将所持亿美汇金全部股份质押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已与上海钰昌签订质押合同,但尚未按照协议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3)股票增持及锁定。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以累计不低于14,500万元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合计不低于5,800万元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业绩承诺转让方尚未按约购买上述股票并锁定。

3、亿美汇金是否存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后续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可实现性以及保障措施

根据亿美汇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亿美汇金前三季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占2019年承诺净利润比例为29.26%,亿美汇金存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为保障后续业绩补偿能实现,公司已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方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出具《律师函》,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后续采取解除协议的方式保障公司利益,具体详见上述问询函第一问第(2)小问回复中公司采取的措施。解除协议后,亿美汇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亿美汇金原股东之间就业绩补偿、股份增持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和其他协议安排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函询,2018年10月8日,三盛宏业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和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签订借款协议,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妻子陈艳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三盛宏业向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借款242,770,406.00元,约定2019年5月15日还款本金65,662,244.00元,2019年10月31日还款本金177,108,162.00元,借款利率为年化10%,借款利息按月支付。

2018年10月8日,三盛宏业向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在三盛宏业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的前提下,三盛宏业承诺: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终止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及博雅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2)关于终止履行《支付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约定的质押亿美汇金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的议案,并保证三盛宏业和三盛宏业的关联方(包括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上就前述议案投赞成票。该《借款协议》及承诺函不为公司董事会所知。

2019年11月25日三盛宏业对中昌数据公司出具回复函, 提交了上述资料复印件。该书面回复函表示:截至目前,三盛宏业已归还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借款本金合计2,000.00万元,尚有本金22,276.00万元未按约归还;三盛宏业正在开展债务重组,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该笔借款,不会就《承诺函》中与中昌数据公司相关事项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 三盛宏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会继续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除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亿美汇金原股东之间就业绩补偿、股份增持等方面是不存在争议和其他协议安排。